

第八章

投资

A部分 – 实质性义务

第801条： 范围和覆盖范围

1. 本章适用于缔约方采取或维持的与以下事项相关的措施：

(a) 另一缔约方的投资者；(b) 涵盖投资； 以及(c) 就第807、809和810条而言，缔约方领土内的所有投资。

2. 为更加明确起见，本章节的规定不约束缔约方与在本协议生效日期之前发生的任何行为或事实或已停止存在的任何情况有关的行为。

第802条： 与其他章节的关系

1. 如本章节与其他章节存在不一致，则以其他章节的规定为准，不一致的范围仅限于该不一致之处。

2. 一缔约方要求另一缔约方的服务供应商在其领土内跨境提供服务时提交保证金或其他形式的财务担保，这一要求本身并不使本章节适用于该跨境服务提供。本章节适用于该缔约方针对所提交的保证金或财务担保采取或维持的措施，前提是该保证金或财务担保构成一项涵盖投资。

3. 本章节不适用于缔约方采取或维持的措施，只要这些措施属于第十一章（金融服务）的范畴。

4. 第906条（跨境服务贸易-市场准入）和第909条（跨境服务贸易-国内监管）特此并入本章节并成为其组成部分，适用于缔约方采取或维持的影响其领土内涵盖投资提供服务的措施。¹

第803条：国民待遇

1. 每一缔约方应就投资的设立、收购、扩张、管理、经营、运营及出售或其他处置，在类似情况下，给予另一缔约方投资者的待遇不低于其给予本国投资者的待遇。

¹ 缔约方理解，缔约方根据第908条（跨境服务贸易-不符措施）对第906条（跨境服务贸易-市场准入）所作的任何保留，均适用于该缔约方在第4款下涵盖的措施。

2. 每一缔约方应就投资的设立、收购、扩张、管理、经营、运营及出售或其他处置，在类似情况下，给予涵盖投资的待遇不低于其给予本国投资者投资的待遇。

3. 缔约方根据第1款和第2款给予的待遇，就次国家级政府而言，是指在类似情况下，该次国家级政府给予其所属缔约方的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不低于其给予其他投资者的待遇。

第804²条：最惠国待遇

1. 每一缔约方应给予另一缔约方的投资者不低于其在类似情况下给予非缔约方投资者的待遇，涉及在其领土内投资的设立、收购、扩张、管理、经营、运营及出售或其他处置。

2. 每一缔约方应给予涵盖投资不低于其在类似情况下给予非缔约方投资者投资的待遇，涉及在其领土内投资的设立、收购、扩张、管理、经营、运营及出售或其他处置。

3. 为进一步明确，一缔约方根据本条给予的待遇，就次国家级政府而言，指该次国家级政府在类似情况下给予非缔约方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

² 第804条应根据附件804.1进行解释。

第805条：最低待遇标准

1. 每一缔约方应按照习惯国际法关于外国人最低待遇标准的规定，包括公平与公正待遇及充分保护与安全，给予涵盖投资以待遇。
2. 第1款中“公平与公正待遇”及“充分保护与安全”的概念，并不要求给予超出习惯国际法所规定的关于外国人最低待遇标准的待遇。
3. 裁定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或另一国际协议的行为，并不构成对本条的违反。

第806条：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

1. 缔约方不得要求其境内作为涵盖投资的企业，任命具有特定国籍的人士担任高级管理职位。
2. 缔约方可要求作为涵盖投资的企业其董事会或任何委员会的大多数成员具有特定国籍，或为该缔约方领土内的居民，前提是该要求不会实质损害投资者对其投资行使控制的能力。

第807条：业绩要求

1. 任何缔约方均不得在另一缔约方或非缔约方的投资者在其领土内投资的设立、收购、扩张、管理、经营或运营方面，施加或强制执行以下任何要求，或强制执行任何承诺或保证：

(a) 出口特定数量或比例的货物；(b) 达到特定水平或比例的国内含量；(c) 购买、使用或优先考虑在其领土内生产或

提供的服务，或从其领土内的个人处购买货物或服务；

(d) 以任何方式将进口的数量或价值与出口的数量或价值，或与该投资相关的外汇流入量挂钩；

(e) 限制在其领土内销售货物或服务，此类
投资通过以任何方式将这些销售与其出口量或价值或外汇收入相关联而产生或提供；

(f) 转让技术、生产工艺或其他专有
向其领土内的个人提供知悉，除非该要求是由法院、行政法庭或竞争管理机构为纠正涉嫌违反竞争法的行为或以不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方式行事而实施或强制执行；或

(g) 要求其生产货物或提供服务时，必须专门从缔约方领土内向特定区域市场或世界市场供应。

2. 要求投资使用技术以满足普遍适用的健康、安全或环境要求的措施，不得被解释为与第1款(f)项不一致。为进一步明确，第803条和第804条适用于该措施。

3. 任何缔约方均不得以遵守下列任何要求为条件，给予或继续给予与另一缔约方或非缔约方投资者在其领土内投资相关的优惠：

(a) 达到特定水平或比例的国内含量；(b) 购买、使用或优先考虑其领土内生产的货物，或从其领土内的生产商购买货物；(c) 以任何方式将进口的数量或价值与出口的数量或价值或与该投资相关的外汇流入金额挂钩；或(d) 限制其领土内此类货物或服务的销售

投资通过以任何方式将其销售与出口量或价值或外汇收入相关联而产生或提供。

4. 第3款中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阻止缔约方将获得或继续获得优惠与在其领土内另一缔约方投资者的投资相关联，条件是遵守以下要求：在其领土内进行生产、提供服务、培训或雇佣工人、建造或扩建特定设施，或开展研发。

5. 第1款和第3款不适用于除该两款所列要求之外的任何要求。

6. 下列条款的规定：

(a) 第1款(a)、(b)和(c)项，以及第3款(a)和(b)项不适用于与出口促进和外援计划相关的货物或服务的资格要求；(b) 第1款(b)、(c)、(f)和(g)项，以及第3款(a)和(b)项不适用于缔约方或国有企业的采购；(c) 第3款(a)和(b)项不适用于进口缔约方为获得优惠关税或优惠配额而对货物含量施加的要求。

第808条：保留和例外

1. 第803条、第804条、第806条和第807条不适用于：

(a) 任何现有的不符措施，由(i)中央政府根据其附件一清单所列维持，或(ii)次国家级政府维持；(b) 对(a)项所述任何不符措施的延续或及时更新；或(c) 对(a)项所述任何不符措施的修正，只要该修正未降低该措施在修正前即刻与第803条、第804条、第806条和第807条的一致性。

2. 第803条、第804条、第806条和第807条不适用于缔约方就其附件二清单所列部门、分部门或活动采取或维持的任何措施。

3. 在知识产权方面，缔约方可按照《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及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第九条通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豁免，以符合该协定的方式减损第803条、第804条和第807条第1款(f)项的规定。

4. 第803条、第804条和第806条的规定不适用于：

(a) 缔约方或国有企业的采购；或

(b) 缔约方或国有企业提供的补贴或赠款，包括政府支持的贷款、担保和保险。

第809条：健康、安全和环境措施

缔约方认识到，通过放松国内健康、安全或环境措施来鼓励投资是不恰当的。因此，缔约方不应放弃或以其他方式减损此类措施，也不应提议放弃或以其他方式减损此类措施，以此作为鼓励投资者在其领土内设立、收购、扩张或保留投资的手段。如果一缔约方认为另一缔约方提供了此类鼓励，可要求与另一缔约方进行磋商，双方应进行磋商以避免任何此类鼓励。

第810条：企业社会责任

每一缔约方应鼓励在其领土内运营或受其管辖的企业自愿在其内部政策中纳入国际认可的企业社会责任标准，例如缔约方已认可或支持的原则声明。这些原则涉及劳工、环境、人权、社区关系和反腐败等问题。因此，缔约方提醒这些企业在其内部政策中纳入此类企业社会责任标准的重要性。

第811条：损失补偿

1. 每一缔约方应就其采取或维持的与武装冲突、内乱或自然灾害导致的领土内投资损失相关的措施，给予另一缔约方的投资者及涵盖投资非歧视性待遇。
2. 第1款不适用于与补贴或赠款有关的现行措施，这些措施若非第808条第4款(b)项的规定将与第803条不一致。

第812³条：征收

1. 任何缔约方均不得直接或通过等同于国有化或征收效果的间接措施（以下统称“征收”）对涵盖投资实施国有化或征收，除非出于公共目的⁴，，依照法律正当程序，以非歧视方式给予迅速、充分和有效的补偿。
2. 此类补偿应等同于征收发生前（“征收日期”）被征收投资的公平市场价值，且不得反映因征收意向提前公开而导致的任何价值变动。估值标准应包括持续经营价值、资产价值（含申报税务价值的有形财产）及其他适当标准，以确定公平市场价值。

³ 为更明确起见，第812条第1款应按照附件812.1进行解释。

⁴ “公共目的”一词应依照国际法进行解释。该术语无意与任一缔约方国内法中相同或类似概念产生任何不一致。

3. 补偿应毫不延迟地支付，并应可全额实现且自由转移。补偿应以自由兑换货币支付，并包括自征收日期至支付日期按该货币商业合理利率计算的利息。

4. 受影响的投资者有权根据征收方的法律，由该缔约方的司法或其他独立机构按照本条规定的原则，对其案件及其投资估值进行及时审查。

5. 本条不适用于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强制许可的颁发，或知识产权的撤销、限制或创设，只要此类颁发、撤销、限制或创设符合《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规定。

第813条：转移

1. 每一缔约方应允许与涵盖投资相关的所有转移自由且无延迟地进出其领土。此类转移包括：

- (a) 资本出资；(b) 利润、股息、利息、资本收益、特许权使用费、管理费、技术援助及其他费用、实物回报及从投资中衍生的其他金额；
- (c) 出售涵盖投资全部或部分所得，或涵盖投资部分或全部清算所得；

(d) 投资者或涵盖投资根据所签订合同支付的款项，包括根据贷款协议支付的款项；

(e) 根据第811条和第812条作出的付款；以及 (f) 根据B部分产生的付款。

2. 每一缔约方应允许与涵盖投资相关的转移以最初投资所用的可兑换货币进行，或以投资者和相关缔约方商定的任何其他可兑换货币进行。除非投资者另有约定，转移应按转移日期适用的市场汇率进行。

3. 尽管有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缔约方可通过公平、非歧视和善意适用其关于以下事项的法律来阻止转移：

(a) 破产、无力偿债或保护债权人权利；(b) 证券的发行、交易或买卖；(c) 刑事或刑事犯罪；(d) 货币或其他货币工具转移的报告；或 (e) 确保裁决程序中判决的执行。

4. 任何缔约方均不得要求其投资者转移，或因投资者未转移从另一缔约方领土内的投资中产生或可归属于该投资的收入、收益、利润或其他款项而对其进行处罚。

5. 第4款不得解释为阻止缔约方通过公平、非歧视和诚信适用其与第3款(a)至(e)项所述事项相关的法律实施任何措施。

6. 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缔约方在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及第3款规定本可限制转移的情况下，可限制实物转移。

第814条：代位

1. 如一缔约方或其任何机构根据其就一项投资所签订的担保或保险合同向其任何投资者支付款项，另一缔约方应承认该缔约方或机构对投资者所持任何权利或所有权的代位有效。

2. 根据本条第一款被代位取得投资者权利的缔约方或其任何机构，在所有情况下应享有与该投资者就投资所享有的相同权利。此类权利可由缔约方或其任何机构行使，或在缔约方或其任何机构授权的情况下由投资者行使。

第815条：利益拒绝

1. 如果非缔约方的投资者拥有或控制该企业，且拒绝给予利益的缔约方针对该非缔约方采取或维持了禁止与该企业交易的措施，或若本章利益给予该企业或其投资将导致违反或规避此类措施，则缔约方可拒绝将本章利益给予作为该缔约方企业的另一缔约方投资者及其投资。

2. 缔约方可拒绝将本章节的利益授予作为该缔约方企业的另一缔约方投资者及其投资，若该企业由非缔约方的投资者所有或控制，且该企业在其设立或组织所依据法律的缔约方领土内无实质性商业活动。

第816条：特殊手续和信息要求

1. 不得将第803条的任何内容解释为阻止缔约方采取或维持与涵盖投资设立相关的特殊手续措施，例如要求投资根据缔约方的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前提是此类手续不会实质性削弱缔约方根据本章节向另一缔约方的投资者和涵盖投资提供的保护。

2. 尽管有第803条或第804条的规定，缔约方可要求另一缔约方的投资者或其涵盖投资提供与该投资相关的信息，仅用于信息或统计目的，前提是此类要求合理且不会造成不当负担。缔约方应保护任何机密信息免遭披露，以免损害投资者或涵盖投资的竞争地位。本款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阻止缔约方以其他方式获取或披露与其法律公平善意适用相关的信息。

第817条：投资委员会

1. 缔约方特此设立投资委员会，由每一缔约方的代表组成。

2. 委员会应为缔约方提供一个论坛，就本章节相关问题进行磋商，这些问题可由任一缔约方提交至委员会。委员会应在缔约方商定的时间召开会议，并致力于促进合作与推动联合倡议，此类倡议可涉及企业社会责任和投资便利化等议题。

B节—投资者与东道方之间的争议解决

第818条：目的

在不影响缔约方根据第二十一章（争议解决）所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前提下，本节确立了一项投资争议解决机制。

第819条：一方投资者代表自身提出的索赔

1. 缔约方投资者可根据本节规定，就另一缔约方违反以下义务的行为提交仲裁：

(a) A部分规定的义务，但不包括第802条第4款、第809条、第810条或第816条规定的义务；

(b) 第1305条第3(a)款（竞争政策、垄断和国有企业—指定垄断）或第1306条第2款（竞争政策、垄断和国有企业—国有企业）规定的义务，但仅限于指定垄断或国有企业以不符合缔约方在A部分下义务（不包括第802条第4款、第809条、第810条或第816条规定的义务）的方式行事的情形；或

(c) 本条第2款所述的法律稳定性协议，

且投资者因该违约行为而遭受损失或损害。

2. 投资者主张缔约方的税收措施违反该缔约方国家政府当局与投资者之间关于投资的法律稳定性协议的，仅在以下情况下可提交仲裁：

(a) 法律稳定性协议签订于2007年6月20日之后；或(b) 法律稳定性协议在2007年6月20日已存在，且

(i) 税收措施在本协议生效日期之后实施；且

(ii) 索赔不涉及本协议生效前投资者或其投资与缔约方之间任何存在争议的税务事项，

投资者或其投资与缔约方在本协议生效前存在的争议，

且在任一情况下，若缔约方税务当局未在投资者发出拟提交仲裁请求通知后六个月内共同裁定该税收措施未违反法律稳定性协议。投资者应在根据第821条发出通知的同时，将税收措施是否违反法律稳定性协议的问题提交缔约方税务当局裁定。

第820条：一方的投资者代表企业的索赔

1. 缔约方投资者可代表其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另一缔约方法人企业，根据本节规定就另一缔约方违约行为提出仲裁请求：

(a) A部分项下的义务，但第802条第4款或第809条、第810条或第816条项下的义务除外；或

(b) 第1305条（竞争政策、垄断和国有企业-指定垄断）第3(a)款或第1306条（竞争政策、垄断和国有企业-国有企业）第2款项下的义务，但仅限于指定垄断或国有企业以不符合缔约方在A部分项下义务（第802条第4款、第809条、第810条或第816条项下的义务除外）的方式行事；或

(c) 本条第2款所述的法律稳定性协议，

且企业因该行为或由此遭受损失或损害。
该违约。

2. 投资者可代表其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另一缔约方法人企业，就一缔约方的税收措施违反该缔约方国家政府当局与企业之间的法律稳定性协议提出索赔，仅在以下情况下可提交仲裁：

(a) 法律稳定性协议签订于2007年6月20日之后；或

(b) 法律稳定性协议在2007年6月20日已存在，且

(i) 税收措施是在本协议生效日期之后采取的，且

(ii) 索赔与本协议生效前投资者或其投资与缔约方之间任何争议的税务事项无关，

且在上述任一情况下，缔约方的税务当局未能在投资者发出拟将索赔提交仲裁的通知后六个月内共同裁定该税收措施未违反法律稳定性协议。投资者应在根据第821条发出通知的同时，将该税收措施是否未违反法律稳定性协议的问题提交缔约方税务当局裁定。

3. 若投资者根据本条提出索赔，且该投资者或企业中非控制投资者就引发本条索赔的同一事件根据第819条提出索赔，且两项或多项索赔根据第824条提交仲裁，则应由根据第829条设立的仲裁庭一并审理，除非仲裁庭认定此举会损害争议方的利益。

4. 投资不得根据本节提出索赔。

第821条：提交仲裁索赔意向通知

1. 争议投资者应在提交仲裁请求前至少六个月，向争议方送达其提交仲裁索赔的书面意向通知。该通知应列明：

(a) 争议投资者的名称和地址，以及根据第820条提出索赔时企业的名称和地址；(b) 被指控违反的本协议条款及其他相关条款；(c) 争议事项及索赔的事实依据，包括争议措施；(d) 寻求的救济及索赔的大致损害赔偿金额。

2. 争议投资者还应随其提交仲裁索赔意向通知一并提供证据，证明其为另一缔约方的投资者。

第822条：通过协商解决索赔

1. 争议投资者在提交仲裁请求前，争议各方应首先进行磋商，以期友好解决索赔。
2. 磋商应在提交仲裁索赔意向通知后六个月内进行，除非争议各方另有约定。
3. 磋商地点应为争议方首都，除非争议各方另有约定。

第823条：提交仲裁索赔的先决条件

1. 争议投资者仅在以下情况下可根据第819条提交仲裁请求：
 - (a) 争议投资者同意按照本节规定的程序进行仲裁；
 - (b) 自引发索赔的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少已过去六个月；
 - (c) 自争议投资者首次知悉或本应首次知悉涉嫌违约及投资者因此遭受损失或损害之日起不超过39个月；

(d) 争议投资者已根据第821条的要求，在提交索赔前至少六个月送达该条规定的意向通知；且

(e) 争议投资者及（当索赔涉及另一缔约方企业权益的损失或损害，且该企业为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法人时）该企业，放弃其根据任一缔约方法律在行政法庭或法院启动或继续任何与争议方被指控违反第819条措施相关的诉讼程序的权利，或放弃其他争议解决程序中的权利，除非是在争议方行政法庭或法院提起的不涉及损害赔偿的禁令、宣告性或其他特别救济程序。

2. 争议投资者仅在以下情况下可根据第820条提交仲裁请求：

(a) 争议投资者和企业均根据本节规定的程序同意仲裁；(b) 自引发索赔的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少已过去六个月；(c) 自企业首次知悉或本应首次知悉涉嫌违约及企业因此遭受损失或损害之日起不超过39个月；

(d) 争议投资者已根据第821条的要求，在提交索赔前至少六个月送达了第821条要求的意向通知；且

(e) 争议投资者和企业均放弃根据任一缔约方法律在任何行政法庭或法院启动或继续针对争议方被指控违反第820条所指措施的任何诉讼程序的权利，亦放弃其他争议解决程序中的相关权利，但根据争议方法律在行政法庭或法院寻求不涉及损害赔偿的禁令、宣告性或其他特别救济的诉讼程序除外。

3. 本条要求的同意和放弃应以附件823.1规定的形式作出，递交给争议方，并纳入仲裁申请的提交材料中。

4. 投资者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将本章所涉税收措施相关索赔提交本节项下的仲裁：缔约方税务当局根据第2203条（例外-税收）第8款、第819条第2款及第820条第2款收到通知后六个月内未能达成相关共同决定。

5. 仅在争议缔约方剥夺争议投资者对企业控制权的情况下，才无需企业根据第1(e)款或第2(e)款提交弃权声明。

6. 未能满足第1至第4款规定的任何先决条件，将使缔约方在第825条中给予的同意无效。

第824条：提交仲裁申请

1. 除附件824.1规定的情形外，满足第823条先决条件的争议投资者可根据以下规定提交仲裁请求：

- (a) ICSID公约，前提是争议方和争议投资者所属方均为公约缔约方；
- (b) ICSID附加便利规则，前提是争议方或争议投资者所属方中仅一方为ICSID公约缔约方；
- (c) UNCITRAL仲裁规则；或
- (d) 委员会批准适用于本节仲裁的其他规则体系。

2. 委员会有权制定补充适用仲裁规则的规则，并可修订其自行制定的任何规则。此类规则对根据本节设立的仲裁庭及在该仲裁庭任职的仲裁员具有约束力。

3. 适用仲裁规则应管辖仲裁程序，除非本节的修改内容另有规定，并可由委员会根据本节通过的任何规则予以补充。

第825条：仲裁同意

1. 每一缔约方同意按照本节规定的程序提交仲裁申请。
2. 第1款中给予的同意以及争议投资者提交仲裁请求，应满足以下要求：

(a) ICSID公约第二章（中心管辖权）和附加便利规则对缔约方书面同意的要求；(b) 纽约公约第二条对书面协议的要求；以及(c) 美洲国家公约第一条对协议的要求。

第826条：仲裁员

1. 除根据第829条设立的仲裁庭外，且除非争议各方另有约定，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争议各方应各任命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即首席仲裁员）应由争议各方协议任命。

2. 仲裁员应：

(a) 具备国际公法、国际贸易或国际投资规则方面的专业知识或经验，或解决国际贸易或国际投资协定所产生争议的能力；

(b) 保持独立，不与任何关联方存在隶属关系或接受其指示
来自任一缔约方或争议投资者；以及

(c) 遵守委员会商定的任何争端解决行为准则。

3. 争议各方应就仲裁员报酬达成一致。若仲裁庭组成前争议各方未就此报酬达成一致，则适用现行ICSID仲裁员费率。

4. 委员会可制定与仲裁庭产生费用相关的规则。

第827条：仲裁庭的组成——当缔约方未指定仲裁员或争议各方无法就首席仲裁员达成一致时

若仲裁庭（依据第829条设立的仲裁庭除外）未在索赔提交仲裁之日起90天内组成，任一争议方可请求秘书长酌情任命尚未选定的仲裁员，但首席仲裁员不得为任一缔约方的国民。

第828条：仲裁员任命协议

就《ICSID公约》第39条及《ICSID附加便利规则》附录C第7条之目的而言，且在不影响以国籍或永久居留权以外理由对仲裁员提出异议的情况下：

(a) 争议方同意根据《ICSID公约》或《ICSID附加便利规则》设立的仲裁庭每位成员的任命；

(b) 第819条所述的争议投资者只有在书面同意仲裁庭每位成员的任命后，方可根据《ICSID公约》或《ICSID附加便利规则》提交仲裁请求或继续索赔；

(c) 第820条所述的争议投资者只有在争议投资者与企业书面同意仲裁庭每位成员的任命后，方可根据ICSID公约或ICSID附加便利规则提交仲裁请求或继续索赔。

第829条：合并

1. 根据本条设立的仲裁庭应按照UNCITRAL仲裁规则设立，并应依照该规则进行诉讼程序，但本节修改的部分除外。

2. 若根据本条设立的仲裁庭认定，根据第824条提交仲裁的索赔存在共同的法律或事实问题，仲裁庭可在听取争议各方意见后，出于公平高效解决索赔的目的，通过命令：

(a) 对所有或部分索赔行使管辖权，并一并审理和裁定；或 (b) 对一项或多项索赔行使管辖权并审理裁定，且仲裁庭认为该裁定有助于解决其他索赔。

3. 寻求根据第2款作出命令的争议方，应请求秘书长设立仲裁庭，并在请求中列明：

(a) 所涉命令针对的争议方或争议投资者名称；(b) 所寻求命令的性质；及 (c) 寻求该命令的理由。

4. 争议方应向寻求命令所针对的争议缔约方或争议投资者送达请求副本。

5. 争议各方应请求秘书长在收到请求后60天内设立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争议各方应要求秘书长从ICSID仲裁员小组中任命首席仲裁员。首席仲裁员不得为任一缔约方的国民。争议各方应要求秘书长从ICSID仲裁员小组中任命另外两名成员。若该小组中无合适仲裁员可供任命，争议各方将授权秘书长全权决定任命事宜。其中一名成员应为争议缔约方的国民，另一名成员应为争议投资者所属方的国民。

6. 如已根据本条设立仲裁庭，且争议投资者已根据第824条提交仲裁请求但未在第3款所述请求中被列名，则该投资者可向仲裁庭提出书面请求，要求被纳入第2款所作命令，并应在请求中载明：

(a) 争议投资者的名称和地址；(b) 所寻求命令的性质；及(c) 寻求该命令的理由。

7. 第6款所述争议投资者应将其请求副本递送第3款所述请求中列名的争议各方。

8. 根据第824条设立的仲裁庭无权裁决已由本条下设立的仲裁庭行使管辖权的索赔或其部分内容。

9. 应争议方申请，本条下设立的仲裁庭可在根据第2款作出决定前，命令第824条下设立的仲裁庭暂停诉讼程序，除非后者已自行休庭。

第830条：向非争议方发出的通知

争议方应在向争议方送达提交仲裁索赔意向通知及其他文件（如仲裁通知和索赔声明）之日起30日内，向另一缔约方送达上述文件的副本。

第831条：文件

1. 非争议方有权自费从争议方处获取以下文件的副本：

(a) 已提交仲裁庭的证据；(b) 仲裁中提交的所有诉状副本；及(c) 争议各方的书面论点。

2. 根据第1款接收信息的缔约方应如同争议方一样对待该信息。

第832条：非争议方的参与

1. 非争议方可在向争议各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就本协议的解释问题向仲裁庭提交材料。

2. 无论是否向仲裁庭提交材料，非争议方均有权参加本节项下举行的任何听证会。

第833条：仲裁地点

除非争议各方另有约定，仲裁庭应按照以下规定在作为《纽约公约》缔约方的缔约方领土内进行仲裁：

(a) 《ICSID附加便利规则》，如果仲裁是根据该规则或《ICSID公约》进行的；或

(b) 《UNCITRAL仲裁规则》，如果仲裁是根据该
规则进
行的。

第834条：管辖权或可受理性的初步异议

当管辖权或可受理性问题作为初步异议提出时，仲裁庭应尽可能在进入实质问题审理前作出决定。

第835条：听证会和文件的公开访问

1. 本节项下的听证会应向公众开放。为确保机密信息的保护所需，仲裁庭可对部分听证会进行非公开审理。

2. 仲裁庭应与争议各方协商，制定保护机密信息的程序，并为公开听证会作出适当的后勤安排。

3. 提交仲裁庭或由仲裁庭签发的所有文件均应公开提供，除非争议各方另有约定，但需删除机密信息。

4. 尽管有第3款规定，本协议本节项下的任何仲裁庭裁决均应公开可查，但需删除机密信息。

5. 争议方可向与仲裁程序相关的其他人员披露其认为案件准备所需的未编辑文件，但应确保相关人员保护此类文件中的机密信息。

6. 缔约方可与本协议项下争端解决过程中各自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官员共享所有相关未编辑文件，但应确保相关人员保护此类文件中的任何机密信息。

7. 根据第2202条（例外-国家安全）和第2204条（例外-信息披露）的规定，仲裁庭不得要求缔约方提供或允许访问以下信息：披露此类信息会妨碍执法，或违背缔约方保护政府行政部门内阁级别审议和决策过程的法律、个人隐私或金融机构个人客户的财务事务和账户的法律，或仲裁庭认定此类信息披露违背其基本安全。

8. 若仲裁庭的保密令将某信息指定为机密，而缔约方的信息获取法要求该信息应公开获取，则以缔约方的信息获取法为准。但缔约方应努力适用其信息获取法，以保护被仲裁庭指定为机密的信息。

第836条：其他人员的提交

1. 任何非争议方的人员（“申请人”）如希望向仲裁庭提交书面材料，应根据附件836.1向仲裁庭申请提交此类材料的许可。申请人应将提交材料附于申请中。

2. 申请人应将其提交材料的许可申请及提交材料送达所有争议方和仲裁庭。

3. 仲裁庭应设定适当的日期，供争议各方对许可申请发表评论。

4. 在决定是否授予许可时，仲裁庭应特别考虑以下方面：

(a) 申请人的提交材料是否能够通过提供不同于争议方的视角、特定知识或见解，协助仲裁庭裁定与仲裁相关的事实或法律问题；

(b) 申请人的提交材料将涉及争议范围内的事项；

(c) 申请人对于仲裁具有重大利益；且 (d) 仲裁事项涉及公共利益。

5. 仲裁庭应确保：

(a) 任何申请人的提交材料不会扰乱诉讼程序；且 (b) 争议各方不会因此类提交材料而承受不当负担或遭受不公平损害。

6. 仲裁庭应决定是否许可申请人提交材料。若仲裁庭授予许可，应为争议各方设定适当的书面回应提交材料的截止日期。截至该日期，非争议缔约方可依据第832条，就提交材料中提出的本协议解释问题发表意见。

7. 授予申请人提交材料许可的仲裁庭，无需在仲裁的任何阶段处理该提交材料，提交材料者亦无权在仲裁中进一步提交材料。

8. 根据本程序提交申请的人员对听证会和文件的访问权，应受第835条关于听证会和文件公共获取的条款管辖。

第837条：适用法律

1. 根据本节设立的仲裁庭应依照本协议及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对争议事项作出裁决。

2. 在遵守本节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当因违反第819条第2款或第820条第2款所述法律稳定性协议而提交仲裁索赔时，根据本节设立的仲裁庭应适用：

(a) 法律稳定性协议中指定的法律规则，或争议各方可能另行同意的规则；或

(b) 如果法律规则未被指定或另行约定：

(i) 争议方的法律，包括其关于法律冲突的规则，⁵ 及

(ii) 可能适用的国际法规则。

3. 委员会对本协议条款的解释对根据本节设立的仲裁庭具有约束力，且本节下的任何裁决均应与该解释保持一致。

第838条：附件的解释

1. 如争议方主张辩护称，被指控违约的措施属于附件一或附件二所列保留或例外的范围，应争议方的请求，仲裁庭应就该问题提请委员会作出解释。委员会应在收到请求后60天内，向仲裁庭提交书面解释。

⁵ “争议方的法律”系指具有适当管辖权的国内法院或法庭在同一案件中适用的法律。

2. 根据第837条第3款的规定，依据第1款提交的委员会解释对仲裁庭具有约束力。如委员会未能在60天内提交解释，则由仲裁庭对该问题作出裁决。

第839条：专家报告

在不影响根据适用仲裁规则委派其他类型专家的情况下，仲裁庭可应争议方请求，或除非争议各方反对，亦可主动委派专家，就争议方提出的有关环境、健康、安全或其他科学问题的任何事实问题向其提交书面报告，但须遵守争议各方可能商定的条款和条件。

第840条：临时保护措施

仲裁庭可命令采取临时保护措施以维护争议方的权利，或确保仲裁庭的管辖权得到充分有效行使，包括命令保存争议方持有或控制的证据，或保护仲裁庭的管辖权。仲裁庭不得下令扣押或禁止执行被指称构成第819条或第820条所述违约的措施。就本款而言，命令包括建议。

第841条：最终裁决

1. 如仲裁庭针对争议方作出最终裁决，则仲裁庭可单独或合并裁定以下内容：

(a) 金钱损害赔偿及任何适用利息；(b) 财产归还，在此情况下，裁决应规定争议方可支付金钱损害赔偿及任何适用利息以代替财产归还。

仲裁庭还可根据适用仲裁规则裁决费用。

2. 在第1款的前提下，如根据第820条第1款提出索赔：

(a) 金钱损害赔偿及任何适用利息的裁决应规定将该款项支付给企业；
(b) 财产归还的裁决应规定将财产归还给企业；且(c) 裁决应规定其不影响任何个人根据适用国内法对救济享有的任何权利。

3. 仲裁庭不得命令争议方支付惩罚性损害赔偿。

第842条：裁决的终局性和执行

1. 仲裁庭作出的裁决除对争议各方及该特定案件外，不具有约束力。
2. 在第3款及临时裁决适用的审查程序约束下，争议方应立即遵守并执行裁决。

3. 争议方在下列情形出现前不得寻求执行最终裁决：

(a) 对于根据ICSID公约作出的最终裁决：

(i) 自裁决作出之日起已过120天且无争议方请求修订或撤销该裁决；或

(ii) 修订或撤销诉讼程序已完成；且

(b) 在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附加便利规则或UNCITRAL仲裁规则下的最终裁决情况下：

(i) 自裁决作出之日起已过去90天，且无争议方启动修订、搁置或撤销裁决的程序，或 (ii) 法院已驳回或准许修订、搁置或撤销裁决的申请，且无进一步上诉。

4. 每一缔约方应在其领土内提供裁决的执行。

5. 如争议方未能遵守或执行最终裁决，争议投资者所属方提出请求后，委员会应根据第二十一章（争议解决）成立仲裁小组。请求方可在该诉讼程序中寻求：

(a) 裁定未遵守或执行最终裁决的行为违反本协议义务；及 (b) 建议争议方遵守或执行最终裁决。

6. 无论是否已根据第5款启动诉讼程序，争议投资者均可依据《ICSID公约》《纽约公约》或《美洲国家公约》寻求仲裁裁决的执行。

7. 根据本节提交仲裁的索赔，应视为出于商业关系或交易而产生，以达到《纽约公约》第一条和《美洲国家公约》第一条的目的。

第843条：总则

索赔提交仲裁的时间

1. 在下列情况下，索赔即根据本节提交仲裁：

- (a) 秘书长收到根据《ICSID公约》第36条第1款提出的仲裁请求；
- (b) 秘书长收到根据《ICSID附加便利规则》附录C第2条提交的仲裁通知；或(c) 争议方收到根据《UNCITRAL仲裁规则》发出的仲裁通知。

文件送达

2. 向缔约方送达通知及其他文件应发送至：加拿大：加拿大副检察长 办公室 秘鲁：经济财政部 保险或担保合同下的收据

3. 在本节仲裁中，争议方不得以争议投资者已根据保险或担保合同获得或将获得全部或部分声称损害的赔偿或其他补偿为由，提出辩护、反诉、抵销权或其他主张。

第844条：排除

本节及第二十一章（争端解决）的争端解决条款不适用于附件844.1所列事项。

第845条：其他协定的中止

1. 加拿大与秘鲁共和国于2006年11月14日在河内签署的《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简称“FIPA”）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中止，直至本协议不再有效为止。

2. 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就本协议生效前发生的违反《外国投资促进和保护协定》义务的行为而言，《外国投资促进和保护协定》应在本协议生效后继续有效十五年。在此期间，缔约方投资者就此类违约行为提交仲裁请求的权利应受《外国投资促进和保护协定》相关条款管辖。

第846条： 终止

尽管本协议根据第2305条（最终条款—终止）终止，就本协议终止前发生的违反本章节义务或第1305条（竞争政策、垄断和国有企业—指定垄断）第3(a)款或第1306条（竞争政策、垄断和国有企业—国有企业）第2款的行为而言，本协议应在终止后继续有效十五年。在此期间，缔约方投资者就此类违约行为提交仲裁请求的权利应受本协议相关条款管辖。

C部分 - 定义

第847条：定义

就本章节而言：

关联方：在以下情况下，一人为另一人的关联方：

(a) 直接或间接地，其控制该另一人或被该另一人控制；或

(b) 其与该另一人直接或间接地受同一人控制；

机密信息是指商业机密信息以及享有特权或其他免受披露保护的信息；

涵盖投资就一缔约方而言，指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存在于其领土内的另一缔约方投资者的投资，以及此后作出或取得的投资；

争议投资者指根据B部分提出索赔的投资者；

争议方指根据B部分被提出索赔的缔约方；

争议当事方指争议投资者或争议方；

企业指第一章（初始条款和一般定义——一般适用定义）第105条所定义的企业及任何此类实体的分支机构；

缔约方企业指根据缔约方法律组建或组织的企业，以及位于缔约方领土并在该领土开展业务活动的分支机构；

股权或债务证券包括有表决权和无表决权股份、债券、可转换债券、股票期权和认股权证；

ICSID指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

ICSID公约指1965年3月18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解决公约》；

知识产权指版权及相关权利、商标权、地理标志权、工业设计的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未披露信息保护权及植物育种者权；

美洲国家公约指1975年1月30日在巴拿马签署的《美洲国家间国际商事仲裁公约》；

投资指：

(a) 企业；(b) 企业的股权证券；(c) 企业的债务证券：(i) 该企业为投资者的关联企业，或(ii) 该债务证券的原始期限至少为三年，

但不包括国有企业的债务证券，无论其原始期限如何；

(d) 向企业提供的贷款：

(i) 该企业是投资者的关联企业，或 (ii) 贷款的原始期限至少为三年，

但不包括向国有企业提供的贷款，无论其原始期限如何；

(e) 企业权益，该权益使所有者有权分享企业的收入或利润；

(f) 企业权益，该权益使所有者有权在企业解散时分享该企业的资产，但不包括被排除在(c)或(d)项之外的债务证券或贷款；

(g) 不动产或其他财产，无论是有形还是无形，其取得预期或使用目的是为了经济利益或其他商业目的；及

(h) 因在缔约方领土内投入资本或其他资源用于该领土内的经济活动而产生的权益，例如：

(i) 涉及投资者财产存在于缔约方领土内的合同，包括交钥匙或建设合同，或特许权，或

(ii) 报酬主要取决于企业生产、收入或利润的合同；

但投资并不意味着，

(i) 仅因以下原因产生的货币债权：

(i) 缔约方领土内的国民或企业向另一缔约方领土内的企业出售商品或服务的商业合同，或(ii) 与商业交易相关的信贷展期，例如贸易融资，但不包括(d)项所涵盖的贷款；以及

(j) 任何其他货币债权，

这些债权不涉及(a)至(h)项所列的各种利息；

缔约方投资者的投资是指由该缔约方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投资；

缔约方投资者⁶ 指：

(a) 就加拿大而言：

(i) 加拿大或加拿大的国有企业，或

(ii) 加拿大的国民或企业，

寻求进行、正在进行或已经进行投资的自然人；双重公民身份的自然人应被视为仅具有其主要和有效公民身份所属国家的国籍；且

⁶ 为进一步明确，理解“投资者寻求进行投资”仅当投资者已采取进行投资所需的具体步骤时，例如投资者已提交申请以获得授权设立投资的许可证或执照。

(b) 就秘鲁而言：

(i) 秘鲁的国有企业，或

(ii) 秘鲁的国民或企业，

其寻求进行、正在进行或已进行投资；作为双重公民的自然人应被视为仅具有其主要和有效公民身份所属国家的公民；

非缔约方投资者⁷ 指非缔约方投资者以外的投资者，其寻求进行、正在进行或已进行投资；

法律稳定性协议指一缔约方的国家政府机构与另一缔约方的投资者或该投资者的涵盖投资所签订的协议，该协议赋予某些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在特定时间内维持现行所得税制度；

纽约公约指1958年6月10日在纽约签订的《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非争议方指不是B部分项下投资争议一方的缔约方；

非争议方指不是B部分项下投资争议一方的缔约方人员，或在缔约方领土内具有重要存在的非缔约方人员；

秘书长指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秘书长；

⁷ 为进一步明确，投资者仅在采取投资所需具体步骤（例如申请授权设立投资的许可证或执照）时，方被视为“寻求投资”。

税务当局指下列机构，直至向另一缔约方提供相反的书面通知：

(a) 对于加拿大：加拿大财政部税务政策助理副部长；以及 (b) 对于秘鲁：经济和财政部经济副部长；

仲裁庭指根据第824条或第829条设立的仲裁庭；以及

UNCITRAL仲裁规则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制定、1976年12月15日经联合国大会批准的仲裁规则。

附件804.1

最惠国待遇

为更明确起见，第804条第1款和第2款所述的"对投资的设立、收购、扩张、管理、经营、运营及出售或其他处置的待遇"不包括国际条约或贸易协定中规定的争端解决机制，例如B部分中的机制。

附件812.1

间接征收

缔约方确认其共同理解如下：

(a) 间接征收源于一缔约方采取的措施或一系列措施，其效果等同于直接征收但未发生正式所有权转移或彻底没收；

(b) 判定一缔约方的措施或一系列措施是否构成间接征收，需基于具体案件事实进行考量，除其他因素外，还应包括：

(i) 该措施或一系列措施的经济影响，但仅凭一缔约方的措施或一系列措施对投资的经济价值产生不利影响这一事实，并不能认定间接征收已发生，

(ii) 措施或一系列措施对明确的、合理的投资预期造成干扰的程度，以及

(iii) 措施或一系列措施性质；

(c) 除特殊情况外（例如某项措施或一系列措施就其目的而言过于严厉，以致无法合理视为出于善意而采取和实施），缔约方为保护健康、安全和环境等合法的公共福利目标而设计和实施的非歧视性措施，不构成间接征收。

附件823.1

标准豁免与同意书
依据本协议第823条⁸

为便利提交本协议第824条所要求的豁免文件，并促进B部分规定的争议解决程序有序进行，应根据索赔类型使用以下标准豁免表格。

根据第819条提交的索赔，若投资者为缔约方国民，须附表格1；若投资者为缔约方、其国有企业或该缔约方企业，则须附表格2。

若索赔基于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另一缔约方法人企业的权益遭受损失或损害，则表格1或2须与表格3一并提交。

根据第820条提出的索赔必须附上表格1（当投资者为缔约方国民时）或表格2（当投资者为缔约方、其国有企业或该缔约方企业时），以及表格4。

⁸ 受限于附件824.1。

表格1

加拿大与秘鲁共和国自由贸易协定第819条或第820条（投资者为缔约方国民时）下提出索赔的缔约方投资者的同意和放弃：

本人，（投资者姓名），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程序进行仲裁，并放弃在协议任一缔约方法律下的行政法庭或法院，或其他争议解决程序中，就（争议方名称）被指称违反第819条或第820条的措施提起或继续任何诉讼程序的权利，除非是在（争议方名称）法律下的行政法庭或法院寻求不涉及损害赔偿的禁令、宣告性或其他特别救济的诉讼程序。

(需签名并注明日期。)

表格2

根据《加拿大与秘鲁共和国自由贸易协定》第819条或第820条（当投资者为缔约方、其国有企业或该缔约方企业时）提出索赔的缔约方投资者的同意和放弃：

我，（声明人姓名），代表（投资者姓名），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程序进行仲裁，并放弃（投资者姓名）在协议任一缔约方法律下的行政法庭或法院，或其他争议解决程序中，就（争议方名称）被指控违反第819条或第820条的措施提起或继续任何诉讼程序的权利，但不包括在（争议方名称）法律下的行政法庭或法院提起的不涉及损害赔偿的禁令、宣告性或其他特别救济的诉讼程序。

我在此郑重声明，我已正式授权代表（投资者姓名）执行本同意和放弃声明。（需签名并注明日期。）

表格3

加拿大与秘鲁共和国自由贸易协定第819条项下缔约方投资者索赔所涉企业弃权书：

我，（声明人姓名），放弃（企业名称）在本协议任一缔约方法律下的任何行政法庭或法院，或其他争议解决程序中，就（争议方名称）被（投资者姓名）指控为违反第819条的措施提起或继续任何诉讼程序的权利，除非是在（争议方名称）法律下的行政法庭或法院寻求不涉及损害赔偿的禁令、宣告性或其他特别救济的诉讼程序。

本人特此郑重声明，我已获正式授权代表（企业名称）签署本弃权书。
（需签名并注明日期。）

表格4

加拿大与秘鲁共和国自由贸易协定第820条下缔约方投资者索赔所涉企业的同意和放弃：

我，（声明人姓名），代表（企业名称），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程序进行仲裁，并放弃（企业名称）在协议任一缔约方法律下的行政法庭或法院，或其他争议解决程序中就（争议方名称）被（投资者姓名）指控构成第820条所指违约的措施提起或继续任何诉讼程序的权利，但不包括在（争议方名称）法律下的行政法庭或法院寻求不涉及损害赔偿的禁令、宣告性或其他特别救济的诉讼程序。

本人特此郑重声明，已获正式授权代表（企业名称）执行本同意和放弃书。

（需签名并注明日期。）

附件824.1

提交仲裁申请

1. 加拿大投资者不得根据B部分就秘鲁违反A部分义务的行为提交仲裁索赔：

(a) 代表其自身根据第819条第1款(a)或(b)项；或(b) 代表其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秘鲁企业法人根据第820条第1款(a)或(b)项，

前提是该投资者或企业（视情况而定）已在秘鲁法院或行政法庭的诉讼程序中指控A部分项下义务的违约行为。

2. 加拿大投资者不得就秘鲁违反第819条第3款和第820条第3款所述法律稳定性协议的行为，向B部分提交仲裁请求：

(a) 根据第820条第1款(c)项代表其自身；或 (b) 根据第820条第1款(c)项代表该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秘鲁企业（该企业为法人），

前提是该投资者或企业（视情况而定）已在秘鲁法院或行政法庭的诉讼程序中指控该违约行为，或已将该索赔提交至任何其他有约束力的争议解决程序。

3. 为进一步明确，如果加拿大投资者选择提交：

(a) 第1款所述的索赔至秘鲁共和国的法院或行政法庭；或

(b) 第2款所述的索赔至秘鲁共和国的法院或行政法庭，或任何其他有约束力的争议解决程序，

该选择应为最终决定，此后投资者不得就同一索赔依据B部分提交仲裁请求。

附件836.1

其他人员的提交

1. 其他人员提交材料的申请许可应：

(a) 以书面形式提出，注明日期并由申请人签署，并包含申请人的地址和其他联系方式；(b) 不得超过五页打印页；(c) 描述申请人，包括其会员资格和法律地位（如公司、贸易协会或其他非政府组织）、总体目标、活动性质及任何上级组织（包括直接或间接控制申请人的任何组织）；(d) 披露申请人是否与任何争议方存在直接或间接隶属关系；(e) 指明在准备提交材料过程中提供财务或其他援助的任何政府、个人或组织；(f) 说明申请人在仲裁中具有的利益性质；(g) 指明申请人书面提交中涉及的仲裁具体事实问题或法律问题；

(h) 参照第836条第4款规定的因素，说明仲裁庭应接受该提交材料的理由；以及(i) 使用仲裁语言提交。

2. 其他人员提交的材料应：

(a) 由提交材料的人注明日期并签名；(b) 简明扼要，且在任何情况下不超过20打印页，包括任何附录；(c) 列出一份精确的陈述，支持提交人就相关问题的立场；以及(d) 仅涉及争议范围内的事项。

附件844.1

争端解决例外

1. 加拿大根据《加拿大投资法》（1985年，第28章，1st 补编）进行审查后作出的关于是否允许一项需审查的收购的决定，不受本章B部分或第二十一章（争端解决）的争端解决条款约束。

2. 缔约方根据第二十二章（例外）第2202条（例外-国家安全）禁止或限制另一缔约方的投资者或其投资在其领土内收购投资的决定，不受本章B部分或第二十一章（争议解决）争端解决条款的约束。